

党风廉政建设视角下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研究

李岩陆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831100；

摘要：构建高效协同的审计监督体系对纪检工作至关重要，它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是内部控制的基石。一套这样的体系能保障公司廉洁运营，确保各环节合规，强化内部管控以预防腐败。研究国有企业近三年财务资料揭示了资本效率低下和内控缺陷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导致资源浪费和腐败。因此，采用基于风险的审计模式，全面识别风险并提出针对性改善措施至关重要。这些措施在多个方面助力纪检工作。它们不仅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消除腐败滋生的条件，还从制度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的内控程序像“防火墙”一样，能有效阻止腐败行为，降低违规风险。因此，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是反腐倡廉的关键。这不仅能推动企业高效运营，还能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坚实保障，预防腐败，促进企业在健康环境中可持续发展，为廉政事业作出贡献。

关键词：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审计监督

DOI：10.69979/3029-2700.24.7.043

引言

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是新时期新形势下的一项重大课题。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进程中，审计和纪检监察是两个重要的监督系统，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审计监督是指通过对财政进行独立审核，及时发现并防止腐败现象，保证公共资金的合理利用；而纪检监察监督是以贯彻落实党纪国法为重点，以保证党员、公职人员的行为与党的宗旨、国家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二者的相互配合，既能形成监督合力，又能提升监督效率，还能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制度保障。近几年来，审计部门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揭露了一批严重的违纪问题，为纪检监察部门提供了强有力的线索和依据。但是，目前审计与纪检监察在实践中仍然面临着信息共享不畅、职能交叉重叠等难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寻求一种有效的贯通性协同机制，使监管资源得到最优分配，发挥监管效能。

1 党风廉政建设概述

1.1 党风廉政建设的定义与目标

党风廉政建设，是中国共产党为保持党的纯洁，防止和纠正党内的不良风气，保证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而制定的一系列制度化、规范化的制度和行动。建

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是党和国家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目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把审计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对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1]。审计监督是指通过对经济生活中的各种违法、违纪现象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与评估，从而使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并改正违法的现象，从而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另外，纪检监察工作重点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纪检监察工作，保证党的纪律、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1.2 党风廉政建设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党的作风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提升的一条重要道路，它的发展演变和现实状况，为研究两者之间的协调机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党的作风建设由“三反五反”向现在的全面从严治党过渡，这是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尤其是近几年来，在贯彻落实“八条规定”精神的同时，加强了反腐倡廉工作的力度和力度，使反腐倡廉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根据有关数据，仅从2012年开始，就有近百万名党政领导干部被党纪处分，这一系列的行动，不但提高了党的形象，而且得到了广大民众的信赖与支持，但同时我们对党的作风建设也提出了

新的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腐败行为也出现了隐蔽性强、手段多样化、领域拓展等新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实现审计和纪检监察的有效衔接和协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审计监督是指通过对财政进行独立审核，及时发现并纠正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二者相结合，才能构成一张有效的监察网，把党风廉政建设推向深入。从理论联系实际的角度看，审计和纪检监察的衔接和协调机制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比如，在中国的实际情况下，可以通过借鉴新加坡的反贪调查等成功的反腐实践，来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反腐监察制度。

2 纪检监察监督的角色与功能

2.1 纪检监察监督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纪检监察工作是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既是党内监督的一个重要内容，又是保证党规党纪、党纪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动力。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是防止和惩处腐败现象、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的重要途径^[3]。据中纪委网站发布的数字，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3210 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33696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23113 人，这是连续第 132 个月公布月报数据。这一数字突出表明，纪检监察机关在整治“四风”中所取得的明显效果。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利用“四种形态”，及时介入、及时教育、补救，有效地遏制了问题的发生。纪检监察工作就是贯彻落实这一重大战略思想，以持续加强监督、追究责任为手段，把反腐倡廉工作推向深入。

2.2 纪检监察监督的法律依据与实施机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是党的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是党的内部监督的重要内容。这一系列的法律规定，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清晰的职权范围与操作规则，从而保证了纪检监察工作的严肃性与规范性。《监察法》将监察机关的权力范围扩大到各级党组织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使之成为一个全方位、全方位的监察体系。在执行机制上，纪检监察机构通过健全内外监督机制，全面覆盖党风廉政建设；内部监管体制由纪检监察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组成，外部监管通过公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多种形式，共同构成一股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2023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173.3 万件，其中谈话函询 36.3 万件，

占比 20.9%。与之相对应，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71.8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09.6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63.8%；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49.2 万人次，占 28.6%。在现实生活中，纪检监察的执行机制也是对权力行使的制约与监督。通过实行权力清单、权责清单、公开、透明的权力运作，可以有效地预防权力的滥用与腐败。纪检监察机关在重大决策、人事任免、重大工程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实行“三重一大”的决策和监督制度，有利于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减少腐败滋生的可能性。然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何确定监督权力的界限、监督与被监督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提升监督的实效等问题，成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点。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监督职责，同时要加强纪检监察组织的工作，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确保监督工作的公正、高效、权威。

3 审计监督的角色与功能

3.1 审计监督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审计监督是党的“免疫系统”，也是促进政治生态不断净化的有效手段，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有效的监督，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和安全^[2]。据审计署消息，2023 年 1 至 11 月期间，全国范围内共对 5.6 万多个单位进行了审计。上述数据充分说明，审计监督在发现问题、推动整改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取得了明显效果。建立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等审计监督执行机制，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保证。同时，将审计和纪检监察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侦查等机制，使监督效率更高，更好地发挥反腐败的合力。

3.2 审计监督的法律依据与实施机制

在党的组织体系中，要保证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资源的高效使用，必须建立健全的制度基础和运行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有关法律规定，以审计为主要内容，以发现、纠正违法违纪现象、推动经济发展、政治生态良好为目标，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审计监督的实现机制主要是：制定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汇报审计结果，并对审计结果进行纠正和问责。审计署颁布的《审计工作规定》，就是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公平、有效，对审计工作的程序与原则进行了界定。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审计师会利用诸如风险评价等数据分析模式，来识别、评价被审计师的金融经营行为，以增强审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所以，要使审计监督成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必须要有法制的基础，要有科学的执行机制，才能保证国家的利益、社会的公平。

4 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同

4.1 贯通协同机制的理论基础

从党的作风建设的角度出发，提出了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的一体化协同机制的理论依据，即要使各种监督制度相互协调、信息共享，才能使监督效率最大化。贯穿协同的理论依据是系统论和协同论，它指出，一个组织或系统的有效性不是单一部分的简单相加，而是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产物。协同学理论认为，在一个开放系统中，由于各个子系统之间的非线性交互作用，会形成新的有序结构^[4]。从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的实际情况来看，这是指通过构建一个有效的交流渠道和合作平台，能够使两个监督系统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形成一股强大的合力，一起推进反腐工作的深入。在执行“贯通”协作机制中，通过构建“稽核”与“纪检监察”“信息共享”平台，使“案件线索”能够迅速传递、处置。统计数字表明，在“双反腐败”机制运行的一年里，发现的违规行为比上一年有所增加，既提高了监管的效能，又加强了监管的震慑力。利用腐败风险评价等数据分析方法，对审计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为纪检监察机关制定更加准确的监督指导。

4.2 贯通协同机制的实践

在当前党的作风建设大背景下，对建立健全的纪检监察和审计制度进行有效的制度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以实际情况为例，该地区在纪检监察机和审计机构间建立了一个信息共享平台，可以及时交换和反馈监管信息，使监管效能得到有效提高。个案显示，“贯通”协同机制可以有效地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更好地防范和打击腐败。通过引进“协同效应”模式，从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和联合侦查三个层面上，研究纪检监察和审计在“1+1>2”中的作用。在实际操作中，该市审计局、纪委、监察委共同发起的“审计风暴”活动，既增强了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又增强了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为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

支持作用。

5 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机制的挑战与对策

5.1 当前协同机制面临的挑战

在党的作风建设大背景下，建立健全的纪检监察和审计一体化协调机制，正面临来自各方面的挑战。首先，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分享机制，使得监管缺乏有效性。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缺少一个有效的信息交换平台，导致了审计发现的问题无法向纪检监察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有效的沟通和沟通^[5]。其次，监管权力分散，不能进行有效的协调；各部门职能交叉，权责不明，容易出现重复、漏查等现象，影响监督的权威与效力。此外，监管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廉洁意识也需要加强。为了应对日趋复杂的监管环境，纪检监察队伍和审计队伍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廉洁教育水平有待提高。同时，现有的法律体系也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以满足一体化协调机制的要求。在纪检监察的处理办法、审计结果的运用等方面，都要有更清晰的法规基础和具体的操作程序。

5.2 完善协同机制的对策与建议

在党的作风建设中，如何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和审计的协调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政府间协调机制存在着信息共享不畅、监管职能交叉重叠、执法力度不足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构建一套能够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的统一信息平台，使监管数据能够实时共享、透明。要厘清两个部门的职责界限，防止职能交叉，保证两个部门的独立、专业，通过对“审计风暴”等典型案例的剖析，我们可以看到，要加强监管的执行力度，必须要建立更加严密的责任与惩罚制度。另外，将第三方评价与公众参与相结合，也能提高监管的透明度与可信度，英国的“公帐户理事会”就是利用国会的监管来保证政府的公正与效率。要实现党的党风廉政建设目标，必须在体制上进行创新，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改进。

6 结束语

从党的作风建设的角度出发，对纪检监察和审计的相互协调机理进行研究，可以看出，这两种监督对维护党的纯洁性、维护国家法治秩序具有重大意义。审计监

督以其独立、专业的特点，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财政、经济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提高了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审计部门在对当地政府进行财政审计时，发现了一些不符合规定的预算，并向纪检部门报告，并由纪检部门进行了调查，最后破获了一起侵占公款的案件。该案件充分体现了审计和纪检监察在实践中的协同作用。但在实际应用中，由于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分散的监管力量，使得该机制的实际应用受到了极大的挑战。为此构建一个统一的信息平台，强化监管组织间的交流和协作，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素质，保证监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参考文献

[1] 夏敏, 安秋文.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视角下高校师

德师风建设研究[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4, 23(18): 242-244.

[2] 费武斌, 张超, 宋亮亮. 党风廉政建设视角下的高校公务用车管理探析[J]. 高校后勤研究, 2024, (01): 54-56.

[3] 张熙原, 王雨佳, 胡剑桥, 等. 党风廉政建设视角下审计与纪检监察协同监督的研究[J]. 经济师, 2024, (01): 121-122.

[4] 杨雪金. 党风廉政建设视角下的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模式分析[J]. 财会学习, 2022, (17): 112-114.

[5] 夏午宁. 党风廉政建设视角下高校内部审计监督效能提升研究[J]. 改革与开放, 2017, (23): 154-156.

作者简介: 李岩陆, 男(1989-03-), 汉族, 江苏沛县, 本科, 助理政工师, 纪检.